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文正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16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文正緩刑五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八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王文正（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6、133至134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因而原審即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認罪，且已與告訴人陳建宇、許紹鈴（下合稱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量刑因子已有改變，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經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認被告共同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共二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1 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參與程度、對
02 社會秩序及告訴人等造成之危害，復考量被告之素行、智
03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
04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有期徒
05 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綜合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對
06 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被告復
07 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併
08 科罰金4萬元，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9 基礎，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及定應執行刑，經
10 核尚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自應予維持。

11 （二）被告上訴後雖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有本院調
12 解筆錄、交易明細及存款憑條在卷（見本院卷第69至70、
13 121至123頁）可參，然原審前已給予被告與告訴人等商談
14 和解之機會，但因被告自陳無資力而未果（見原審卷第65
15 頁），而原審在被告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毫之狀況下，仍處
16 以低度刑，量刑基礎自無從因被告嗣後成立調解及賠償行
17 為而有所動搖，是被告執此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18 四、諭知緩刑之理由：

19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21 然嗣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且給付完畢，業
22 如前述，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3 虞，並參酌告訴人等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意見（見
24 本院卷第69頁），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

26 （二）另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本院認應課予被
27 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
28 促時時警惕，故根據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
29 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30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31 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
32 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三）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